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聯絡人：范嘉晏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09
傳真：037-824001
電子郵件：nzto078@ems.miaoli.gov.tw

353
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4001370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4年11月20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40000986號函）辦理。

線

二、修正條文敬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南庄鄉戶政事務所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各村辦公處、民政課、財行課、主計室